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4.81 元/股（含）。
- 本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83,330,927 股，扣除当时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616,187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80,714,7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42,9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616,813 股，公司总股本由 83,330,927 股变更为 84,947,740 股。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已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02,60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回购专户的 132,000 股过户登记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综合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由 2,616,187 股变更为 2,586,787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4,947,74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2,586,78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82,360,95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 16,472,190.60 元（含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由 16,142,948 元（含税）调整为 16,472,190.6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81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60,953×0.20）÷84,947,740≈0.19391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0.19391）+0]÷（1+0）≈44.8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5,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3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7,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5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